

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投资者按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资金申购业务，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市值计算规则

第三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计算。

第四条 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发行公告确定的网上申购日（T 日，下同）前两个交易日（T-2 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第五条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

第六条 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

第七条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为其 T-2 日日终持有的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第八条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 T-2 日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第三章 基本规则

第九条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当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且不得超过 9999.9 万股。

第十条 投资者可以根据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使用所持上海市场证券账户在 T 日申购在上交所发行的新股。申购时间为 T 日 9:30-11:30、13:00-15:00。

投资者在进行申购委托前需足额缴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

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

第十一条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第十二条 T 日有多只新股发行的，同一投资者参与当日每只新股网上申购的可申购额度均按其 T-2 日日终持有的市值确定。

第十三条 申购委托前，投资者应把申购款全额存入其在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配号根据实际有效申购进行，每一有效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单位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

第十四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负责申购资金的结算。

结算参与人应使用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资金交收账户（即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新股申购的资金交收，并应保证其资金交收账户在规定的资金到账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的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新股申购的资金交收不提供交收担保。

第十五条 如果结算参与人在规定的资金到账时点资金不足以完成申购新股的资金交收，则资金不足部分确认为无效申购。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配合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进行验资，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交所以实际到位资金作为有效申购进行配号。具体办法如下：

证券公司在 T+1 日 16 时前将资金不实的申购账号及其对应交易单元告知上交所（对于通过托管银行结算的基金公司等机构，由托管银行向上交所申报并由基金公司盖章确认），其上报的资金不实申购总额须与不到位资金总额相等；T+1 日由上交所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结果并核实证券公司、托管银行上报情况后，逐一确认上述账号的申购为无效申购；如证券公司、托管银行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不实的账号告知上交所；T+1 日，上交所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情况，选取其所属交易单元中申购量最大的交易单元，按照申购时间的先后顺序，从最晚申购的账号开始，依次确认无效申购，直至其申购总量对应的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相符；如其申购不足金额对应的申购量超过该交易单元申购总量，则该交易单元所有申购均确认为无效申购；同时，按照申购量从大到小的顺序选择其所属其他交易单元，依前述方法确认无效申购（对于同一日网上发行的多只新股，如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确认情况，则对未到位资金在各只新股之间按申购资金比例分配）。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证券公司、托管银行承担。上交所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机构实施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监管谈话等监管措施或者通报批评、限制交易等纪律处分。

第四章 业务流程

第十六条 T-1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纳入网上可申购额度计算的账户持有的 T-2 日市值及账户组对应关系数据发给上交所。

第十七条 T 日，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 T-2 日的市值或可申购量。

第十八条 T 日，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并根据发行人发行公告规定的发行价格以及申购数量足额缴纳申购款。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足额资金的投资者，必须在 T 日申购前，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投资者，必须在 T 日前在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第十九条 T+1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发送的申购数据对申购资金进行冻结处理。T+1 日 16:00 前，申购资金须全部到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配合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发行人应当向负责申购冻结资金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验资费用。

验资结束后当天（T+1 日），上交所根据实际到账的新股申购资金对应的申购总量确认有效申购总量。上交所根据有效申购总量，按以下办法配售新股：

（一）当有效申购总量等于该次股票网上发行量时，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二）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该次股票网上发行量时，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后，余额部分按发行公告办理。

（三）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该次股票网上发行量时，上交所按照每 1000 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

第二十条 主承销商于 T+2 日公布中签率，并根据总配号量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于 T+3 日公布中签结果。每一个中签号可认购 1000 股新股。证券营业部应于 T+3 日在显著位置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第二十一条 T+2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新股认购中签清算，并于当日收市后向各参与申购的结算参与人发送中签数据。

第二十二条 T+3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新股申购资金进行解冻处理，并从结算参与人的资金交收账户上扣收新股认购款项。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划至主承销商的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承销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结算参与人在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后，将该款项返还给投资者。

T+1 日至 T+3 日的前一自然日，网上发行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予以冻结，申购冻结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划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第二十三条 T+3 日，网上发行结束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网上发行新股股东的股份登记。

第五章 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的衔接

第二十四条 新股按市值申购网上发行日与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为同一日。

第二十五条 对于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股票发行价格的，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均按照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对于通过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确定股票发行价格的，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按询价区间的上限进行申购。网下累计投标确定发行价格后，T+3 日，中签投资者将获得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之间的差额部分及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在 T-1 日之前刊登网上、网下发行公告。

第二十七条 对每只新股发行，凡参与网下发行报价或申购的投资者，不得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申购情况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与网下发行数量的回拨，最终确定对网上投资者和对网下投资者的股票分配数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资金验资当日，将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之间的回拨数量通知上交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上交所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根据发行公告确定的网上、网下发行量进行股票配售。

第二十九条 网下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材料齐备的，中国结算上海

分公司在两个交易日内完成登记。

网上与网下股份登记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新股股东名册交发行人。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因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购同一只新股、以同一证券账户多次申购同一只新股，以及因申购量超过可申购额度，导致部分申购无效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资者应根据中国结算相关规定管理其证券账户。

第三十一条 对同一只新股发行，参与网下发行报价或申购的投资者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导致其网上申购无效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由上交所、中国结算颁布的涉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